

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天然气水合物、浅层气钻 探及配套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1M62932Y

乙方：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1169XU

受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天然气水合物、浅层气钻探及配套工程工作（招标项目编号：NMGZCS-C-F-250339）。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内容
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参数要求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投标工程/货物清单报价
5. 中标通知书
6.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工作内容

（一）主要实物工作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主要承担工作量如下：

工作项目	单位	总工作量	备注
(一) 钻探			
天然气水合物钻探	m	1000	2 口井，绳索取芯
综合录井	口	2	包括：钻时录井、气测录井、钻井液录井、岩心录井、低温红外扫描录井
密保压取心	桶	2	
泥浆制冷	口	2	
综合物理测井	m	950	双侧向、自然电位、自然伽玛、双井径、补偿密度、补偿中子、补偿声波、井斜、井温
现场含气性解吸试验	件	20	
工程测量	孔	2	
(二) 分析测试			
岩石密度	件	20	
岩石薄片鉴定	件	20	
常量及微量元素分析	件	20	
X 全岩衍射	件	20	
电子探针	件	20	
有机碳含量	件	20	
镜质体反射率	件	20	
岩石热解	件	20	
干酪根显微组分	件	20	
干酪根 C、H、O	件	20	
干酪根 C 同位素	件	20	
等温吸附试验	件	10	
拉曼光谱	件	10	
天然气组分	件	30	
天然气单体 C、H 同位素	件	4	
扫描电镜	件	20	
铸体薄片	件	20	
孔隙度	件	20	
渗透率	件	20	

（二）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天然气水合物、浅层气综合调查评价总体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天然气水合物钻探工程及配套相关工作。主要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如下：

1、乙方应熟悉钻探施工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办理钻探施工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或审批)手续，钻探施工完成后按相关部门要求恢复井场环境。

2、天然气水合物钻探采用绳索取心工艺，需按照《陆域天然气水合物钻探技术规程》（DZ/T 0409-2022）规范要求。

3、全井采用钻井泥浆制冷系统，控制泥浆温度，最大限度满足天然气水合物温压条件，钻遇到目的层时泥浆温度不超过 3℃。

4、综合录井包含钻时录井、气测录井、岩心录井、低温红外扫描等内容，需参照《油气探井气测录井规范》（SY/T 5788.2-2008）和《煤层气录井安全技术规范》（SY 6923-2012）等规范要求。

5、地球物理测井拟施测的项目包括：双侧向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玛、双井径、补偿密度、补偿中子、补偿声波、井斜、井温，《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0080-2010）、《煤层气测井规范》（DZ/T0377-2021）等规范要求。

6、配备密闭保压取芯设备，对疑似水合物层位进行原位密闭保压取芯。

7、配备低温液氮保存设备，满足疑似水合物样品的低温保存需要。

8、现场含气性解吸试验需参照按照《煤层气含量测定方法》（GB/T 19559—2008）等规范要求。

9、工程测量需参照《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等规范要求。

10、按照自治区绿色勘查相关规范开展钻探及配套施工。

11、需要健全应急管理措施，包含井喷、气体泄漏等钻探施工安全、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等管理。

12、分析测试单位应具备相应测试资质和能力，测试工作需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最终提供合格的分析数据、报告（包含纸质分析报告、电子版数据及质量评书报告）。

13、钻探及配套工程完成后需要编制《额尔古纳市天然气水合物、浅层气钻探及配套工程地质报告》，规范提交各类原始资料。

14、乙方需要配合完成甲方《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天然气水合物、浅层气综合调查评价》项目的野外验收、成果提交等后续工作。

15、乙方需要按照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自治区地质档案馆原始资料规定管理，整理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三、采购的期限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天然气水合物、浅层气钻探及配套工程全部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验收，完成资料汇交。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等。

4. 对检查验收不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返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按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工作内容组织项目实施。

2. 密闭保压取芯、分析测试、泥浆制冷工作可以转包或分包，其余本项目工作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并在分包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报甲方报备。乙方应对转包或分包单位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其工作质量和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3.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术力量。按照设计、规范、技术要求进行工作。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为需满足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329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照工作进度分期支付,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开票信息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直至取得正确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须签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须在有效期内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天然气水合物、浅层气综合调查评价》项目的后续工作),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②乙方完成野外施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汇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③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专家验收评审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项目经费或未按时进行项目检查验收等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顺延工作期限。

2.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否则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开展项目所需的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需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工期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合同额的 0.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参照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如未提供或按期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5.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参照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收件人：冯岩

联系方式/邮箱：15849156710/345089008@qq.com

乙方：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2 号

收件人：彭胜龙

联系方式/邮箱：13674752639/94255017@qq.com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

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九、不可抗力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因地震、火山爆发、传染性疾病、战争、动乱、政府禁令或征收、罢工、禁运、新冠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应视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将事件情况以最可行、最便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事件与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需要延期履行的期限，并按照另一方要求的合理时限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若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则该方不得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2. 由于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形成直接的限制，双方可参照本条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双方明则

甲方(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联系电话: 158491567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行

银行账户: 152472849495

乙方(盖章):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2 号

联系电话: 18911845816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 4051 0120 1050 1104 03

2025 年 7 月 7 日